

「初審」之審驗申請、審核作業說明

有關非洲豬瘟防疫相關清運作業，凡屬依法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之清運機具，其裝設與管理規定，應依主管機關所訂「需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辦理。

- 「初審」：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。
- 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位於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
(<http://waste.moenv.gov.tw/>)「專題區」→「GPS 專區」→『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網站 (<http://gps.moenv.gov.tw/>)』

➤ 申請步驟：

- 一、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：(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) (請參考 GPS 系統拍攝範例)
 - (一) 教育訓練證明書。(屬尾車者需併傳「尾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檢核表」)
 - (二) 車輛前側照、後側照。(斜側方向、車牌清楚、拍整台尾車)
 - (三)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- 含 GPS 主機 (尾車 GPS 車機照須含保護盒) + 車機條碼機 + 車機鍵盤。
 - (四) 天線裝置位置照 (尾車)。
 - (五) 行車執照。
 - (六)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(「集運業者」附行車執照「車主」之文件)。
- 二、至「審驗資訊系統」之「審驗車輛列表」中提出審驗申請：
 - (一) 「初審」者，先至「新增車輛」新增車輛基本資料。
 - (二) 點選「請求資料審驗」提審驗申請，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。
 - (三) 送出審驗申請表後，系統每日以 e-mail 通知審驗機關收件審查，後續作業皆採線上審驗。(將原列印並寄送紙本申請表功能，調整為線上送出審驗申請，並考量各轄區審驗單位及清運機構實際作業情形，暫保留列印紙本功能。)
 - (四) 審驗機關受理線上審查於各審查階段，系統均會以 e-mail 通知業者是否通過或需補件及退件，故請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。
- 三、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：
 - (一) 審驗期為 45 天 (含假日)，累積 1 個工作天及 1 個小時資料量。
 - (二) 刷取使用該車輛目前清運聯單測試或下載此條碼測試。



- (三) 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
四、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並以紙本方式提交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其文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申請公文一份
- (二) 車輛車體照片 (車輛前、後側照)
- (三)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-含 GPS 主機+車機條碼機+(第七次修正公告以後須具備鍵盤)
- (四) 車輛之行車執照(有限期限及驗車日期不可過期)
- (五)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證件
- (六) 教育訓練證明書(須用印)

審核作業說明

➤ 資料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。
 - 二、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、齊全、符合要求。(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)。
 - 三、依上傳圖片審驗車機硬體規格是否符合環境部公告標準。(依申請審驗資料及上傳之車機照片確認)。
- ◆ 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(車機更新為 15 天)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 - ◆ 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➤ 操作審核標準：

- 一、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，靜態偏差合格值大於等於 80%、回傳率須大於等於 90%，以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。
 - 二、一般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 1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；異常審驗期限為 45 日，期限內必須配合至少 3 工作日出車運作並累積 15 小時回傳軌跡資料。
 - 三、屬第 7 次修正公告以上之車機規格者，須於鍵盤輸入 13 碼字元，輸入值為【KT.0123456789】。
 - 四、審驗機關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，進行連線測試，確認車機狀況，屆時請各業者配合。
- 「資料審核」、「操作審驗」通過後：
審驗機關會於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網站上公佈正式核可。
 - 「退件」處理程序：
審驗機關自審驗資訊系統中點選「退件(內容含未通過項目、退件原因)」，系統會以 e-mail 寄發退件通知給業者。

備註(二) 審驗機關以 e-mail、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、補齊缺的資料，應於接到通知 10 日內迅速提供，總補件逾 45 天仍未通過者，以「退件」處理。

備註(三) 正式審驗通過後，必須依 GPS 公告規定執行「週確認」作業。

備註(四) 請申請者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，審驗機關各審核階段，將採系統 Email 通知，請確實填報以避免漏信延誤補件期限。

備註(五) 其他相關審驗流程與規定請參考：

「GPS 專區」→『檔案下載區 (<https://gps.moenv.gov.tw/gpszone/Audit.aspx>)』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：06-6572813 #2558 林小姐；#2557 王先生；#2525 白先生

教育訓練證明書

_____公司 所屬車號_____為配合事業廢棄物

管制，已委託_____車機供應商安裝即時追蹤系統，本公司駕駛

與管理者已完整接受 1 小時以上操作教育訓練，包括：

教育訓練內容	是	否
即時追蹤系統(GPS)之運作： 1. 依據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公告事項八，不得有任意拆裝、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。 2. 依據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」公告事項九，事業機構(公司)取得環保局審驗核可後應於每週五前，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前週資料回傳情形。	☐	☐
即時追蹤系統(GPS)之維護保養 (包括電源、天線、接頭與破碎貼紙)	☐	☐
條碼刷取器與聯單刷取使用訓練	☐	☐
鍵盤輸入使用訓練	☐	☐
經銷商售後服務電話	☐	☐
尾車裝置檢核表(適用尾車裝置者，詳見背面)	☐	☐
鍵盤樣式： 1. ☐ 有按鍵的鍵盤 2. ☐ 沒有按鍵的觸控面板		

車機供應商 業務代表_____，已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資訊。

特此 證明

蓋公司大章

買方代表：_____

賣方代表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頭車-車輛前側照

1. 前側方
2. 拍到整台車
3. 「車牌號碼」清楚



頭車-車輛後側照

1. 後側方
2. 拍到整台車
3. 「車牌號碼」清楚



尾車-車輛前側照

1. 前側方
2. 拍到整台車
3. 「車牌號碼」清楚



尾車-車輛後側照

1. 後側方
2. 拍到整台車
3. 「車牌號碼」清楚



頭車 GPS 車機遠照

1. 須清楚知道安裝位置。
2. 可立牌說明車號。
3. 裝置第七次修正公告規格車機者，條碼讀取器及鍵盤需安裝上並一同入鏡。



尾車 GPS 車機遠照

1. 須清楚知道安裝位置。
2. 車機+保護盒+條碼刷取器+鍵盤入鏡。



天線裝置位置照
須清楚知道安裝位
置。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預查編號
公司統一編號
公司聯絡電話
僑外投資事業
陸資
原名稱 有限公司

變更時請打✓

公司大章
公司小章

是 ☒ 否 ☐ 一人公司 ☒ 是 ☐
是 ☒ 否 ☐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字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有限公司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5,000,000	元(阿拉伯數字)
四、董事人數	1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
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098 年 10 月 09 日		
七、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(若增資種類為B者，請加填第八欄位)	1. 現金 0 元	2.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	
	3.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	4. 公積 0 元	
	5. 股息及紅利 0 元	6. 合併 0 元	
八、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	1. 彌補虧損 0 元	2. 退還出資額 0 元	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年 月 日		影再德
	年 月 日		本經供
			與影業
			正印
十、所營業務	編號	代碼	營業項目說明
	001	J101030	廢棄物清除業
	002	J101040	廢棄物處理業
	003	J101010	建築物清潔服務
	004	J101020	病媒防治業

※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

- (一) 申請表一式兩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退還申請人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。
- (三) 照各欄知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權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 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

發文文號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據 君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
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下：

一、營利事業名稱： 有限公司
二、資本額： 登記新台幣 壹仟伍佰萬元整
實收新台幣 壹仟伍佰萬元整
三、負責人：
四、組織： 股份有限公司
五、所在地：
六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： 中華民國 87年12月16日
七、營業項目：
一、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(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，俟領得許可證後始得營業)
二、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(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，俟領得許可證後始得營業)
三、F199990其他批發業(廢電池、廢鋁罐、廢鐵罐、廢塑膠容器)
四、F401010國際貿易業(許可業務除外)

月 15 日
頁 共 1 頁

008908

公司事業證明文件
或其他證件照

1. 黑白、彩色版皆可
2. 文字內容必須清楚

牌照號碼	自用大貨車		
車主			
地址			
廠牌	中華	出廠年月	1997.07
型式	FM657MS		
排氣量	7545 C.C.	燃料種類	柴油
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	框式傾卸式附加吊桿		
引擎號碼			
車身號碼			
載運人數	座 0 人, 立 0 人	駕駛室座位	3 人
載重	2.5 噸	總重量	15 噸
總聯結重量	0 噸 纜管動員:有		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握陽代檢廠 TEL:03-3122151		

地址變更			
原發照日期	90.11.05	換補照日期	93.11.30
有效日期	96.11.05		
顏色	白 藍		
貨廂內框			
指定檢驗日期	94.05.05	檢驗合格日期	

92.12.1.687,000

車輛行照

1. 黑白、彩色版皆可
2. 文字內容必須清楚
3. 檢驗日期尚未過期



集運業者須再檢附 3 張圖片

(一)動物防疫機關合格證 1.
核可證文字須清楚可辨識。

(二)車頭合格證照片(車頭+合格證)
1.車正前照。2.車牌號碼清楚。
3.看得到(一)合可證貼在哪裡。

(三)車頭合格證照片(車頭+合格證)
1.車正前照。2.車牌號碼清楚。
3.看得到(一)合可證貼在哪裡。